

##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91號3樓

承辦人：薛蕙君

聯絡方式：02-2507-8006轉122

傳真：02-2507-8042

電子信箱：seachilds@sunshine.org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陽社字第1110000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0000338\_1110000338\_ATTACH1. pdf、

1110000338\_1110000338\_ATTACH2. doc、1110000338\_1110000338\_ATTACH3. pdf、

1110000338\_1110000338\_ATTACH4. doc、1110000338\_1110000338\_ATTACH5. pdf、

1110000338\_1110000338\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函請 貴部惠予協助公告，並轉知所轄學校有關本會111年度獎助學金申請相關簡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以提升顏損及燒傷者之生活品質與自我價值，促進健康、安全及平權的社會環境為宗旨。為鼓勵顏面損傷及燒傷之學子努力向學，特設置陽光獎助學金。
- 二、111年度獎助學金申請從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日止，相關簡章請參閱本會官網之獎助學金專區，網址 <https://scholarship.sunshine.org.tw/>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「陽光獎助學金」僅開放網路申請；「陽光獎」、「萬足燒傷勞工子女-大專生獎助學金」則採紙本郵寄申請，隨函檢附申請簡章4份、申請書2份，如附件。
- 四、敬請 惠允協助公告，並同時將獎助學金申請簡章、申請書轉知各學校辦理。



# 陽光獎

## 獎學金徵選簡章

111年9月1日至10月10日止，採書面郵寄報名，  
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

### ● 對象 下列兩點皆須符合

- 國小以上在學學生
- 學生本人或父母任一位為重大燒傷或顏面損傷者

《說明》重大燒傷指燒傷深度達2度且面積達10%以上；顏面損傷者指其頭、頸、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

### ● 獎項名額及獎金

- 卓越獎：共三名，每人獎學金壹萬貳仟元
- 傑出獎：共七名，每人獎學金捌仟元

《備註》

- a. 本獎項可與陽光獎助學金同時申請
- b. 獎項從缺、不足額入選或增列名額，得由評審團做最後裁量

### ● 推薦條件 符合下列任一項

- 不因受傷、疾病的影響，仍以正面的態度和價值觀，展現其自信、自在、努力，有具體事實足為楷模者
- 面對父母受傷或罹癌的巨變，仍能樂觀進取，同心協力以克服家庭困境、彼此扶持成長，有具體事實足為楷模者
- 有熱心公益或服務之特殊事蹟者

### ● 應備文件

1. 「陽光獎」獎學金徵選申請書(附件一)
2. 受推薦者之自傳(附件二)
3. 親友、師長、社工、其它重要他人之推薦函(附件三)
4. 受推薦人之**本人**存摺封面
5.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
6. 被推薦人的學生證或足以證明在學身份的文件
7. 被推薦人或父母其中一人之損傷證明文件
  - a. 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
  - b. 顏面損傷者務必請附上照片
8. 足以佐證之相關證明資料與照片(如：受推薦人生活照或相關事蹟照2張、榮耀事蹟之獎狀、照片、剪報..等佐證資料)

### ● 評選審查

符合資格者，將由評審團進行評選。

備註：評選結果將於111年11月20日前，以簡訊或書面通知。

寄送地址：(104508)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91號3樓  
【北區中心 薛蕙君 收】請掛號寄送，以免遺失

聯絡電話：02-2507-8006#122 薛蕙君

※歡迎加入獎助學金專屬  加入好友 帳號：@320ixkve，即時收到最新消息



掃描加入好友

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補充修改等相關權利，有權以公告方式修改之，並以陽光基金會網站(<https://www.sunshine.org.tw/>)最新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# 仁寶電腦 申請簡章

## 陽光電腦獎助學金

111/09/01至111/10/10止

逾期恕不受理

### 對象 符合下列任一項

- 1. 面部損傷或重大燒傷之社會人士
- 2. 面部損傷或重大燒傷，且目前在學之高中職或上學生(此項適用日、夜間部、補校及在職專班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)

《說明》重大燒傷指燒傷深度達2度且面積達10%以上；  
顏面損傷者指其頭、頸、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

### 獎項名額及獎金

電腦優秀獎助學金及電腦傑出才藝獎合計共錄取十位，以未請領陽光基金會當年度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，每名獎助金額為壹萬元

### 申請資格

電腦優秀獎助學金、電腦傑出才藝獎只能選擇一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#### ● 電腦優秀獎助學金

於110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參加政府正式檢定且通過取得證明者。(校內舉辦之任何檢定不算在內)

- 上述資格申請時須附上「檢定合格證明」
- TQC 檢定為企業人才技能認證，是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針對企業用才需求，所提出來的一項整合性認證。故此檢定之通過「非」本獎項之獎助範疇

#### ● 電腦傑出才藝獎

- 於110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期間，參加國內外政府單位、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各項電腦專才比賽獲得傑出優秀獎項者
- 在學學生申請此項時，須是校際比賽之獎項

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補充、修改等相關權利，有權以公告方式修改之，並以陽光基金會官方網站最新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### 應備文件

● 申請證明文件經查核如有不實，將逕取消資格，並追究相關責任

1. 本會申請書：初次申請者及多次申請者應繳
2. 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：初次申請者應繳
3. 自傳(六百字以上)：初次申請者應繳，請說明受傷經過、受傷部位及家庭概況【請用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】
4. 申請者之本人存摺封面
5. 損傷證明文件：初次申請者應繳，附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
6. 電腦技能檢定證明：僅申請電腦優秀獎者應繳
7. 特殊才藝得獎證明：僅申請電腦傑出才藝獎者應繳

### 評選審查

1. 初審階段：由陽光基金會作審查
2. 複審階段：由仁寶電腦審查委員作審核
3. 審查結果將於11月20日前以簡訊或書面正式通知

### 申請方式

一律網路申請並上傳應備文件  
【請掃描QR Code】



進行線上申請



查詢申請進度  
更改申請資料

- ※ 送件後，可於線上申請系統查詢申請進度
- ※ 申請資料若需更改或補件，於送件後兩天內可透過申請系統進行更改。
- ※ 歡迎加入獎助學金專屬 LINE 加入好友 帳號 ID：@320ixkve，即時收到最新消息



掃描加入好友

# 萬足燒傷勞工子女 大專生獎助學金 申請簡章

111/09/01至111/10/10止  
逾期恕不受理

## 對象

需父母任一方為重大燒傷，且須為勞工身分之在學子女申請



《註》重大燒傷指燒傷深度達2度且面積達10%

## 獎項名額及獎金

本獎助學金以審核學習計劃為主，每年錄取不超過20位，每名獎助金額為伍仟元，可同時申請當年度「勇源-陽光子女助學金」。

## 申請資格

1. 父母任一方為重大燒傷，且須為勞工身分(需提供勞保或在職證明，若為臨時雇用人員，請雇主開立在职證明)
2. 在學子女須為目前就讀大專院校學生(含日、夜間部、補校)。
3. 申請者之110學年度上或下學期(擇一)，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70分(含)以上。

## 應備文件

• 申請證明文件經查核如有不實，將逕取消資格，並追究相關責任

1. 「萬足燒傷勞工子女-大專生獎助學金」獎學金申請書(附件一)
2. 申請者與傷友的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
3. 自傳(六百字以上)：請說明受傷經過、受傷部位及家庭概況【請用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】
4. 申請者之**本人**存摺封面
5. 父母其中一人之損傷證明文件：附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
6. 父母其中一人之勞保或在職證明，若為臨時雇用人員，請雇主開立在职證明
7. 110學年度上或下學期成績單(擇一)，若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戳章
8. 學習計劃：格式不限，請針對自己未來生涯發展，擬定未來四年的學習/讀書計劃(五百字以上)

## 評選審查

1. 初審階段：由陽光基金會作審查
2. 複審階段：由萬足審查委員作審核
3. 審查結果將於11月20日前以簡訊或書面正式通知

**申請方式** 採書面郵寄申請，請掛號寄送，以免遺失

**寄送地址：**(104508)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91號3樓  
【北區中心 薛蕙君 收】

**聯絡電話：**02-2507-8006#122 薛蕙君

※歡迎加入獎助學金專屬  加入好友 帳號：@320ixkve，即時收到最新消息



掃描加入好友

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補充、修改等相關權利，有權以公告方式修改之，  
第6頁，共13頁  
並以陽光基金會官方網站最新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# 111年度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## 第①類

(三擇一申請)

本人需為 顏面損傷 或 重大燒傷 之在學學生,且須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之一

### 學習獎學金

110學年度上或下學期成績擇一

1.優秀獎學金：國小(小二以上)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**90分(含)**以上；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、研究所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**80分(含)**以上。

• 獎金：國小-2000元、國中-3500元、高中-6000元、大專以上-10000元

2.助學金：國小(小二以上)、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、研究所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**60分(含)**以上。

• 獎金：國小-1000元、國中-1500元、高中-2500元、大專以上-3500元

### 嘉義世華工商婦女協會 -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

凡特殊才藝(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語言、體育、科技...等)獲110學年度個人**校際**以上比賽**前三名**(不包含校內舉辦之比賽)。

• 獎金：國小-2000元、國中-3500元、高中-6000元、大專以上-10000元

### 升學獎學金

於111學年度錄取公、私立大學(含二專)、研究所、博士班,並完成111年學年度新生註冊。

• 獎金：高中職升大專、大專升研究所-10000元

- 需具備中華民國之國籍
- 就讀國內各級日、夜間部及補校在學學生(含當學期畢業生)
- 需符合下列「**2類**」資格條件之一

## 第②類

(二擇一申請)

需父母一方為 顏面損傷 或 重大燒傷 之在學子女申請,且須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之一

### 勇源-陽光子女助學金

110學年度上或下學期成績擇一

國小(小二以上)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**80分(含)**以上；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專、研究所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**70分(含)**以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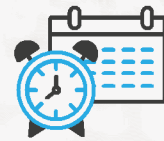
• 獎金：國小-1000元、國中-1500元、高中-2500元、大專以上-3500元

### 明閱科技-陽光子女才藝優秀獎學金

凡特殊才藝(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語言、體育、科技...等)獲110學年度個人校際以上比賽**前三名**(不包含校內舉辦之比賽)

• 獎金：國小-2000元、國中-3500元、高中-6000元、大專以上-10000元

《說明》重大燒傷指燒傷深度達2度且面積達10%以上；顏面損傷者指其頭、頸、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



## 申請日期

111/09/01至

111/10/10止

請及早申請，逾期不受理申請

## 必備文件



本會申請書

本人存摺封面

帳戶以受獎者「本人」為限

學習獎學金  
陽光子女助學金

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
陽光子女才藝優秀獎學金

升學獎學金

加註各科成績分數之學校成績單  
(成績單需蓋有學校戳章, 任選一學期提出申請即可)

於110/07/01~111/06/30 個人比賽得獎證明

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正本(於入學該學期提出申請)

⚠ 陽光子女助學金 & 陽光子女才藝優秀獎學金 須提供全戶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
## 初次申請需檢附資料



- 自傳：600字以上，請由申請者本人用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，請說明受傷經過、受傷部位、家庭概況及求學經驗(國小學生則300以上，低年級學生可請人代筆)
- 損傷證明文件：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，顏面損傷者請務必附上照片
- 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

## 申請方式

請掃描以下QR Code

### 一律採網路申請：步驟有二

1. 陽光官網填寫申請資料
  2. 上傳應檢附文件(不需郵寄紙本)
- 逾期則不受理，請及早完成申請!



進行線上申請



查詢申請進度  
更改申請資料

※ 送件後，可於申請系統查詢申請進度。

※ 申請資料若需更改或補件，於送件後兩天內可透過申請系統進行更改。

## 注意事項

1. 審核結果將於 11月20日前 於陽光官網公布。無論得獎與否本會都將有正式通知，敬請耐心等待。
2. 勇源-陽光子女助學金、明閱科技-陽光子女特殊才藝獎學金、嘉義世華工商婦女協會-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，分別由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、明閱科技有限公司、嘉義市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贊助。
3. 本獎獎助學金採總額預算制，若申請量超過預算總額，將以送件時間排序評核，請及早完成申請。
4. 申請限制：
  - a. 高中組申請次數以 三次 為限；大學以上申請者修課學分需至少 六學分 以上始得申請，一般大學及空中大學申請次數以 四次 為限；碩士班以兩次為限；博士班或大學醫藥衛生學群之相關科系以正常修業年限為限。升學獎學金不列計申請次數。
  - b. 「勇源-陽光子女助學金」、「明閱科技-陽光子女特殊才藝獎學金」申請人提出申請時，傷友本人須健在，但往生於110/7/1(含)之後者亦可申請。
5. 成績單：成績採計為 110 年度學期成績，上或下學期擇一學期申請即可，成績單需蓋有學校戳章。以上所有獎項只能擇一申請。
6. 得獎須知：
  - a. 核准通過，本會將先提供收據請 受獎人簽名並主動寄回，以作獎金撥款之依據。屆時請於期限內繳回收據，否則視同放棄申請資格。
  - b. 獎金將匯款至申請者本人帳戶。因此提出申請獎助學金同時，需填寫匯款資訊，並請上傳存摺照片(帳戶限申請者本人，請及早預作準備)。  
※存摺資料提供不全者，本會保有最後審查之權利。
  - c. 本會將依申請者實際狀況，保有調整獎項之權利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  - d. 申請證明文件經查核如有不實，將逕取消資格，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若有獎學金相關疑問，請電洽 02-25078006 分機122 北區中心-薛蕙君

※歡迎加入獎助學金專屬



加入好友

帳號：@320ixkve，即時收到最新消息



掃描加入好友

# 「陽光獎」獎學金徵選申請書

基				
		□□□□□		
		□□□□□		
		學校名稱：		過去曾申請過
傷 者 資 料	損傷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：_____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：_____			推 薦 人 資 料
	損傷類別：(請務必勾選下列類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灼燙傷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顱顏畸型(含小耳症、唇顎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審 核 欄	檢附	(本欄粗框內為審核欄，申請者免填)		
		一、受推薦人之自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齊全	
		二、親友、師長、社工、其它重要他人之推薦函		
		四、受推薦人之本人存摺封面	通知補件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	
		四、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		
		五、被推薦人的學生證或足以證明左學身份的文件	通知日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
		六、被推薦人或父母其中一人之損傷證明文件		
	七、足以佐證之相關證明資料或照片			
	審查 結果			

1. 申請期間：**111/09/01~111/10/10**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檢附資料時，請依上列資料順序排列。各項證件請不要用訂書機裝訂，無關資料免送。申請文件建議以掛號方式寄送，以免遺失造成困擾。
3. 請參閱本會「陽光獎」獎學金徵選簡章後再填寫申請書，相關資訊歡迎上陽光網頁查詢。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111 版 附件二

## 「陽光獎」獎學金 受推薦人自傳

※說明：請分項列敘近一年內的具體優良性事蹟，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或相片說明（至少 200 字）。

具體優良性事蹟





※說明：至少 600 字（可包括：家庭概況、成長及學習歷程、重大事件影響、未來展望及感想），亦可另以電腦打字或稿紙書寫當附件一同附上。

受  
推  
薦  
學  
生  
自  
傳



同  
意  
書

我同意：

被推薦參加「陽光獎」111 年度徵選，並同意陽光基金會基於公益性目的之服務需求下，為可使用本人照片及相關資料。

本人/監護人簽章：\_\_\_\_\_（關係：\_\_\_\_\_） 日期： 年 月 日

\*註：18 歲以下，請由監護人簽章

除簽名外，請以電腦繕打或另附稿紙書寫繳交；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

「陽光獎」獎學金 推薦函

111 版 附件三

※說明：請具體說明推薦事由，勿以學業成績（智育）為主要考量。

推  
薦  
人  
說  
明  
推  
薦  
事  
由


※推薦人簽章：\_\_\_\_\_

※與被推薦人關係：\_\_\_\_\_

除簽名外，請以電腦繕打或另附稿紙書寫繳交；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



「萬足燒傷勞工子女-大專生獎助學金」申請書

					
		□□□□□			
		□□□□□			
		學校名稱:		過去曾申請過	
	本	學校			

損傷者	損傷者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: _____ 或	推薦人	推薦單位: _____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: _____		推薦人姓名: _____
			推薦人電話: _____ 推薦人職稱: _____

審核欄	檢附	(本欄粗框內為審核欄, 申請者免填)	
		一、白籍謄本	□資料齊全
		二、白傳	
		四、左摺封面	通知補件方式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
		五、復右之招復證明文件	
		六、復右之營保或左職證明	
		七、110年度上或下學期成績單正本(擇一)	
	八、學習/讀書計劃	通知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	審查結果		

- 申請期間: **111/09/01~111/10/10**, 以郵戳為憑, 逾期恕不受理。
- 檢附資料時, 請依上列資料順序排列。各項證件請不要用訂書機裝訂, 無關資料免送。申請文件建議以掛號方式寄送, 以免遺失造成困擾。